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
相　對　人　黃清財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；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08年度板簡字第741號），為此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502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481號）等語。惟本院業於108年7月22日裁定在案（本院108年度板聲字第141號），自毋庸再另為裁定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